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差假實施辦法

84年09月室務會議訂定
90年01月1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9月0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1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9月0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2月1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主旨：體育室專、兼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因事或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及研習，為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，特共同協定擬訂此辦法。

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教師無論假別均應辦理代課手續。
 - (二) 本室專任教師（含全職專案教師）請假情形符合本校「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者，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，如否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 - (三) 公差假：教師自行補課或由教學組統籌課程安排，若需委請校內外之適任教師代課者，需自行支付費用。
 - (一) 代表學校出席正式會議或比賽。
 - (二) 率領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大專聯賽(分區資格賽)。
 - (三) 參加大專盃抽籤及賽程排定會議由教練一人參加。
 - (四) 公假：教師自行安排補課時間或委請校內外之適任教師代課，需繳交代課費。
 - (一) 代表國家、教育部出席會議或比賽。
 - (二) 出席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校外運動競賽之裁判或工作人員。
 - (三) 率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非大專盃比賽。
 - (五) 婚、喪、病、事假：按校方請假事宜條例辦理，並安排代課教師，需繳交代課費。
- 六、產假：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三條辦理：「娩假：請娩假、流產假、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，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。」，不需繳交代課費。
- 七、請假手續
- (一) 請依規定至人事差勤系統線上辦理請假，並將上課或補課方式告知教學組。
 - (二) 由請假教師或教學組協助安排代課教師，並繳交代課費。
- 八、代課教師由請假教師或教學組協助安排，並以安排專長項目授課為原則。
- 九、授課教師未依本差假辦法實施，經查屬實，初次違規者以個人書面通知改善，再違規者於室務會議公佈，達三次違規者將不排超支鐘點，並提報教務處議處。
- 十、進修部授課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